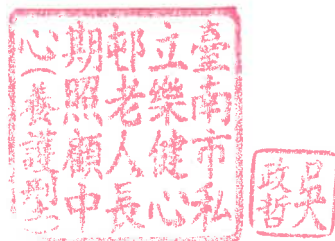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1

臺南市私立樂健心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  
收費標準表

項目	細目	金額	備註
一、保證金		新臺幣 <u>27,000元</u>	最高不得逾養護費用2個月。
二、養護費	(一) 膳食費	每月 <u>5,000元</u>	依定型化契約範本第5條規定，含每日早、午、晚三餐及節慶加菜。
	(二) 照顧費	每月 <u>22,000元</u>	依定型化契約範本第5條規定，應由機構提供生活、休閒、專業照顧之費用。
	(三) 管路照顧費	鼻胃管每月 <u>1,000元</u> 導尿管每月 <u>1,000元</u> 胃造瘻口每月 <u>1,000元</u>	1. 針對需鼻胃管、導尿管、胃造瘻口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。 2. 鼻胃管及胃造瘻口擇一收費。
	(四) 房型費	每月 <u>0元</u>	未依不同房型收費。
	合計	每月 <u>27,000~29,000元</u>	

機構及負責人核章用印：



主管機關核准日期：112年4月21日

主管機關核准文號：南市社老字第1120506397號